



抱朴子內外篇校注

下

〔晉〕葛洪著 金毅校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抱朴子內外篇校注

下

【晉】葛洪著 金毅校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譏惑卷二十六^[1]

1 抱朴子曰：“澄濁剖判^[2]，庶物化生^[3]。羽族或能應對焉^[4]，毛宗或有知言焉^[5]；于獲識往^{(1)[6]}，歸終知來^[7]。玄禽解陰陽^[8]，蛇螿遠泉流^[9]。蒼龜無以過焉^[10]，甘、石不能勝焉^[11]。夫唯無禮，不廁貴性^[12]。

【校】

(1) 于獲識往。楊明照曰：“未詳。（《爾雅·釋獸》：“獲父，善顧。”郭注：“猓獲也，似獼猴而大。色蒼黑，能獲[攬]持人，好顧盼。”《說文·犬部》：“獲，大母猴也。善獲持人，好顧盼。從犬，夨聲。《爾雅》曰：‘獲父，善顧。’”……）”按：楊明照箋文詁此不合文意，單釋“獲”字，不合訓詁原則。本句與上文“羽族”句呼應，當作干獲：即乾鵠。乾獲：即乾鵠。他書或作“鴝鵒”或“乾鵠”。方以智《通雅》四五謂“乾鵠”即“喜鵠”。識往：不知何據。他書皆作“知來”。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“乾鵠知來而不知往。”高注：“乾鵠，鵠也。人將有來事憂喜之徵則鳴，此知來也。知歲多風，多巢於木枝，人皆探其卵，故曰不知往也。‘乾’讀‘乾燥’之‘乾’，‘鵠’讀‘告退’之‘告’。”《論衡·實知》：“狺狺（猩猩）知往，鴝鵒知來。”《抱朴子內篇·對俗》：“終歸（《敦煌》作“歸終”）知往，乾鵠知來。”並作“知來”，是其證。

【注】

[1] 譏惑：諷刺（對禮儀的）疑惑。

- [2] 澄濁：猶清濁。指天清而地濁。剖判：開闢；分開。此指天地開闢。
- [3] 化生：化育生長；變化產生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“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”
- [4] 羽族：指鳥類。枚乘《忘憂館柳賦》：“出入風雲，去來羽族。”句指鸚鵡學舌能言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。”按：鸚鵡不能應對。
- [5] 毛宗：指獸類。班固《典引》：“是以來儀集羽族於觀魏，肉角馴毛宗於外面。”知言：猶言能說人類語言。
- [6] 于獲：當作干獲，即乾鵠，喜鵠。《說文·鳥部》：“鸞，韡鸞。山鵠，知來事鳥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（爾雅·）釋鳥》‘鸞，山鵠’爲一物，《說文》當云‘韡鸞，誰也’爲一物。今本‘山’字淺人依《爾雅》增之。避太歲，知來歲風，知人憂喜，知行人將至，此正今之喜誰。其性好晴，故曰乾誰。韡、乾、雅同。”《廣雅·釋鳥》“鴝鵒，誰也”王念孫疏證：“乾鵠，又謂之乾鵠。《西京雜記》（三）：‘陸賈曰：乾鵠噪而行人至。’今人則通呼喜鵠。”宋彭乘《墨客揮犀》二：“北人喜鴝聲而惡鵠聲，南人喜鵠聲而惡鴝聲。鴝聲吉凶不常，鵠聲吉多凶少。故俗呼喜鵠，古所謂乾鵠是也。”《詩·召南·鵲巢》“維鵲有巢”馬瑞辰通釋：“鵠即乾鵠，今之喜鵠也。……鵠性喜晴，故名乾鵠。”《淮南子·汜論》“乾鵠知來而不知往”高誘注：“乾鵠，鵠也。人將有來事憂喜之徵則鳴，此知來也。知歲多風，多巢於木枝，人皆探其卵，故曰不知往也。‘乾’讀‘乾燥’之‘乾’，‘鵠’讀‘告退’之‘告’。”一說乾音虔（qián）。宋吳曾《能改齋漫錄·辨誤一》：“前輩多以‘乾鵠’爲‘乾’音‘干’，或以對‘濕螢’者有之。唯王荆公以爲‘虔’字，意見於《詩·鄘風·鶉之奔奔》‘鶉之彊彊’，余嘗廣之曰：乾，陽物也。乾有剛健之意。而《易》統卦有云：‘鵠者，陽鳥。先物而動，先事而應。’《淮南子·（汜論）》曰：‘乾鵠知來而不知往，此修短之化也。’以是知音‘干’爲無義。”
- [7] 歸終：神獸。《藝文類聚》九五、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八引《淮南萬畢

術》：“歸終知來。”注：“歸終，神獸。”《內篇·對俗》：“終歸（《敦煌》作“歸終”）知往，乾鵠知來。”

[8] 玄禽：玄鳥。燕子。《詩·商頌·玄鳥》：“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”解陰陽：指春分來，秋分去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仲春之月……玄鳥至。”又：“仲秋之月……玄鳥歸。”

[9] 虵螳：蛇與螞蟻。遠泉流：謂離去泉流。就螳而言。蛇不遠泉流，此蓋連類而及，並與上句對仗故也。虵：蛇之俗體。螳：螞蟻之本字。

[10] 蓍（shī）龜：古人以蓍草與龜甲占卜吉凶，因以指占卜。《易·繫辭上》：“探頤索隱，鉤深致遠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”此指其靈驗。亹亹（wěi）：勤勉不倦。

[11] 甘：甘公。石：石申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“昔之傳天、數者……在齊，甘公；……魏，石申。”集解引徐廣曰：“或曰甘公名德也，本是魯人。”引《七錄》云：“（甘公）楚人，戰國時作《天文星占》八卷。”“石申，魏人，戰國時作《天文》八卷也。”石申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作“石申夫”。按：占卜帶有很大的偶然性，而天文是一種“被動”科學，均不能“主動”影響或變革所研究的對象。

[12] 無禮：指羽族、毛宗皆不知人的禮儀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夫唯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。”鄭玄注：“聚猶共也。鹿牝曰麀。”貴性：謂人。指人具有可貴的稟性。《孝經·聖治章》：“天地之性，人為貴。”《內篇·論仙》：“有生最靈，莫過乎人。貴性之物，宜必鈞一。”

2 “厥初邃古^[1]，民無階級^[2]。上聖悼混然之甚陋⁽¹⁾，愍巢穴之可鄙^[3]，故構棟宇以去鳥獸之群^[4]，制禮數以異等威之品^[5]；教以盤旋，訓以揖讓^[6]；立則磬折，拱則抱鼓^[7]；趨步升降之節^[8]，瞻視接對之容^[9]，至於三千^[10]。蓋檢溢之隄防^[11]，人理之所急也。

【校】

(1) 聖：平津本作帝。

【注】

- [1] 厥初：其初。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：“厥初生民。”
- [2] 階級：指君臣尊卑上下的等級。《管子·君臣下》：“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，未有夫婦妃匹之合，獸處群居，以力相征。”《潛夫論·班祿》：“上下大小，貴賤親疏，皆有等威，階級衰殺，各足祿其爵位，公私達其等級。”
- [3] 上聖：即《詰鮑》所說“是以有聖人作，受命自天”之“聖人”。悼：哀傷。混然：無所知；糊塗。此指原始時代與鳥獸同群的狀態。陋：醜陋。巢穴：上古先民構木爲巢，穴居野處，故云。
- [4] 棟宇：房屋的正中與四垂，指房屋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“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。”
- [5] 禮數：古代按名位而分的禮儀等級制度。《左傳·莊公十八年》：“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”亦指官階品級。等威：與一定身份、地位相應的威儀。
- [6] 揖讓：古作揖攘。賓主相見，屈己敬人的禮儀。揖：攘也。攘：推也，古讓字。揖、攘同義：推手使前，拱手使前。《周禮·秋官·司儀》：“掌九族之賓客擯相之禮，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。……詔王儀南鄉見諸侯，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。”鄭玄注：“以詔者，以禮告王。……王揖之者，定其位也。庶姓，無親者也。土揖，推手小(稍)下之也。異姓，昏姻也。時揖，平推手也。……天揖，推手小(稍)舉之。”鄉：同嚮向。
- [7] 罄折：亦作磬折。屈身彎腰如罄之曲折。表示謙恭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“立則罄折垂佩。”拱：拱手。兩手相合以示敬意。抱鼓：拱手行禮如同抱著大鼓。磬罄古多通用。
- [8] 趨步：急行曰趨，徐行曰步。趨，趨步表示恭敬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帷薄之外不趨，堂上不趨，執玉不趨。”鄭玄注：“不見尊者，行自由不爲容也；入則容，行而張足曰趨。爲其迫也；堂下則趨，

志重玉也。”升降：上升下降的禮儀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居喪之禮……升降不由阼階。”《儀禮·士喪禮》：“升降自西階以東。”

- [9] 瞻視：觀瞻。《論語·堯曰》：“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。”皇侃疏：“尊其瞻視者，瞻視無回邪也。”此指瞻視尊卑異等，對天子、國君、大夫、士，瞻視高度或左右距離不同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（瞻視）天子，視不上於袷，不下於帶；國君，綏視；大夫，衡視；士，視五步。凡視，上於面則敖，上於帶則憂。”鄭玄注：“袷，交領也。天子至尊，臣視之，目不過此。視國君彌高。綏讀為妥，妥視謂上於袷。視大夫又彌高也。衡，平也。平視謂視面也。士，視得旁游目五步之中也。視大夫以上，上下游目不得旁。敖則仰，憂則低。”對尊長者平視，被視為大不敬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劉楨傳》裴松之注引《典略》：“其後太子（曹丕）嘗請諸文學，酒酣坐觀，命夫人甄氏出拜。坐中衆人咸伏，而楨獨平視。太祖聞之，乃收楨，減死輸作。”《世說新語·言語 10》“劉公幹以失敬罹罪”劉義慶注引《典略》曰：“劉楨字公幹，東平寧陽人。建安十六年，世子爲五官中郎將，妙選文學，使楨隨侍太子。酒酣，坐歡，乃使夫人甄氏出拜，坐上客多伏，而楨獨平視。他日，（曹）公聞，乃收楨，減死，輸作部。”《文士傳》曰：“楨性辯捷，所問應聲而答，坐平視甄夫人，配輸作部使磨石。”接對：猶應對；應答。此指應對長者應取恭敬態度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（父之執）不問，不敢對。”“先生與之言，則對；不與之言，則趨而退。”“侍坐於先生，先生問焉，終則對。”“侍坐於君子，君子問更端，則起而對。”“侍於君子，不顧望而對，非禮也。”

- [10] 至於三千：極言禮儀、威儀之繁多。《禮記·禮器》：“故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其致一也。”

- [11] 檢溢：防止溢濫。隄防：喻禮教。隄同堤。

3 “故‘儼若’冠於《曲禮》^[1]，‘望貌’首於‘五事’^{(1)[2]}；出門有見賓之肅^[3]，閒居有敬獨之戒^[4]。顏生整儀於宵

浴^[5]，仲由臨命而結纓。恭容暫廢，惰慢已及。安上治民，非此莫以^[6]。蓋人之有禮，猶魚之有水矣。魚之失水，雖暫假息^[7]，然枯糜可必待也⁽²⁾；人之棄禮，雖猶覩然^[8]，而禍敗之階也^{(3)[9]}。

【校】

- (1) 望貌：疑當作貌視。五事中不見望字。蓋稚川記憶有誤。“貌視”是《書·洪範》“貌”、“言”、“視”、“聽”、“思”五事的代表字。
- (2) 必：藏本、魯藩本、平津本同，當從王廣恕校作立。
- (3) 階：疑當作爲階。

【注】

- [1] 儼若：恭敬貌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《曲禮》曰：‘毋不敬，儼若思。’”鄭玄注：“禮主於敬。儼，矜莊貌，人之坐思，貌必儼然。”冠：列於篇首。
- [2] 五事：指古代統治者修身的五件事，謂貌恭、言從、視明、聽聰、思睿。《書·洪範》：“五事：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視，四曰聽，五曰思。貌曰恭，言曰從，視曰明，聽曰聰，思曰睿。”
- [3] 出門有見賓之肅：出門工作，好像去接待賓客，是件嚴肅的事。《論語·顏淵》：“出門如見大賓。”集解引孔安國曰：“爲仁之道，莫尚乎敬。”
- [4] 敬獨：在獨處時能敬慎不苟。《禮記·大學》：“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”
- [5] 顏生：指顏回。楊慎《韻藻》一東注引《古連珠》：“周公不以夜行而慚影，顏回不以夜浴而改容。”《佩文韻府》九十一《二沃》引《新論》：“蘧瑗不以昏行變節，顏回不以夜浴改容。”《劉子·慎獨》：“居室如見賓，入虛如有人。故蘧瑗不以昏行變節，顏回不以夜浴改容。”
- [6] 安上治民：國君安居上位，臣子治理民衆。《禮記·經解》《孝

經·廣要道章》：“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”邢昺疏：“欲身安於上、民治於下者，莫善於行禮以帥之。”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：“夫禮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”《北堂書鈔》八十引鄭玄注：“上好禮，則民易使也。”古人重禮以此。

[7] 假息：苟延殘喘。《後漢書·方術傳·謝夷吾》：“竊以占候，知長當死。近三十日，遠不過六十日，遊魂假息，非刑所加，故不收之。”

[8] 覩(tiǎn)然：面目具備之貌。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“范蠡曰：‘余雖覩然而人面哉，吾猶禽獸也。’”韋昭注：“覩，面目之貌。”

[9] 禍敗之階：疑作禍敗之爲階。蓋套用《易·繫辭上》“言語以爲階”句式而來。

4 “魯秉周禮，暴兵不加^[1]；魏式干木，銳寇旋旆^[2]。大楚帶甲百萬^[3]，而有振槁之脆^[4]；強秦峻、函襲嶮^[5]，而無折柳之固^[6]。豈非棄三本而喪根柢之攸召哉^[7]！矧乎安可觸情⁽¹⁾^[8]。喪亂日久^[9]，風頹教沮；抑斷之儀廢，簡脫之俗成⁽²⁾^[10]。近人值政化之蚩役^[11]，庸民遭道網之絕紊⁽³⁾^[12]；猶網魚之去水罟，圍獸之出陸羅也^[13]。

【校】

(1) 矧乎安可觸情：王國維在此句上眉批：“此處又似有闕。”平津本可作逸。

(2) 俗：疑本作容，與“儀”互文同義。俗、容形近致誤。《東觀漢記·明帝紀》：“臣望顏色儀容，類似先帝。”《逸民》：“俯仰其儀容。”是其證。

(3) 網：當作綱。綱網形近致誤。

【注】

[1] 魯秉周禮：魯國以周王朝禮樂制度爲國柄。《左傳·閔公元年》：

“（齊桓）公曰：‘魯可取乎？’（仲孫湫）對曰：‘不可。（魯）猶秉周禮。周禮，所以本也。臣聞之：‘國將亡，本必先顛，而後枝葉從之。’魯不棄周禮，未可動也。君其務甯魯難而親之’……”暴兵不加：指齊桓公聽從仲孫湫關於魯國不可取之言而未加兵於魯。暴兵：兇暴不義之師。《吳子·圖國》：“凡兵之所起者五也……其名又有五：一曰義兵，二曰彊兵，三曰剛兵，四曰暴兵，五曰逆兵。”

- [2] 魏式干木：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間而軾之，表示對段干木的禮敬。式通軾。旋旆：回師。旆：大旗。此指秦國因魏文侯禮敬段干木而暫時按兵不動。
- [3] 大楚：強大的楚國。公元前四世紀，楚為當時中國與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。帶甲百萬：披甲的軍隊有一百萬。《戰國策·楚策·蘇秦為合從說楚章》：“（蘇秦曰）楚，天下之強國也。……地方五千里，帶甲百萬，車千乘，騎萬匹，粟十年；此霸王之資也。”
- [4] 振槁：擊落枯葉。喻事極易成。《荀子·議兵》：“然而秦師至，而鄢、郢舉若振槁然。”楊倞注：“舉，謂舉而取之。鄢、郢，楚都。振，擊也。槁，枯葉也。謂（楚頃襄王十年、公元前289年）白起伐楚，一戰舉鄢、郢也。”脆：易斷。脆：脆的異體。
- [5] 嶠、函：嶠山與函谷關，地形險要。襲嶮：重重險阻。襲：重疊。嶮：同險。險阻；險要。
- [6] 折柳：折柳為籬笆。《詩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“折柳樊圃”毛傳：“柳，柔脆之木；樊，藩也。折柳以為樊園，無益於禁矣。”此指代籬笆。兩句指《左傳·僖公三十二年》所說秦穆公出師而晉“敗秦師於殽，獲孟明視、西乞術、白乙丙以歸”之事。
- [7] 三本：禮的三個根本，指天地、先祖、君師。《荀子·禮論》：“禮有三本：天地者，生之本也；先祖者，類之本也；君師者，治之本也。無天地惡生？無先祖惡出？無君師惡治？三者偏亡焉，無安人。故禮，上事天，下事地，尊先祖而隆君師，是禮之三本也。”楊倞注：“類，種。偏亡，謂闕一也。”惡（wū）：何。根柢：草木的根。柢：根。喻事物的根本、基礎。

- [8] 矧：何況。
- [9] 喪亂：死亡禍亂。多用以形容時勢或政局動亂。此指西晉八王之亂與永嘉之變。
- [10] 簡脫：傲慢無禮。《呂氏春秋·驕恣》：“自驕則簡士。”高誘注：“簡，傲也。”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“無禮則脫。”
- [11] 蚩役：輕視士人。蚩：《玄應音義》十七引《蒼頡篇》：“（蚩），相輕侮也。”役：門生，弟子。《莊子·庚桑楚》：“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，偏得老聃之道。”成玄英疏：“役，門人之稱。古人事師，共其驅使，使不憚艱危，故稱役也。”
- [12] 道綱：疑作道綱，道德的綱要。《漢書·叙傳下》：“緯六經，綴道綱；總百氏，贊篇章。”此指儒道綱要。
- [13] 網魚：網中之魚。去、出：離開。罟：網的通稱；細網。圍獸：圍中之獸。羅：捕鳥的網。此指捕獸的網。兩句謂統治人民不能沒有羅網，無則失序。

5 “喪亂以來，事物屢變：冠履衣服，袖袂財制^[1]，日月改易，無復一定。乍長乍短，一廣一狹，忽高忽卑，或粗或細。所飾無常，以同為快。其好事者，朝夕放効^[2]，所謂京輦貴大眉，遠方皆半額也^[3]。余寔凡夫，拙於隨俗，其服物變不勝，故不變。無所損者，余未曾易也。雖見指笑，余亦不理也^[4]。豈苟欲違衆哉！誠以為不急耳。

【注】

- [1] 財：通裁。財制：制定。王國維眉批：“財通裁。”此指剪裁製作。
- [2] 好事者：此指喜歡服飾打扮的人。放(fǎng)効：仿效。
- [3] 京輦：皇帝居京兆，乘輦轂，因名，指代都城。《後漢書·酷吏傳·周紆》“不宜典司京輦”王先謙集解引惠棟曰：“喻輦轂之下，京兆之中，故曰京輦。”大眉：廣眉，即半額。遠方：邊遠地區。半額：形容畫眉之廣，寬達半額。《東觀漢記·馬廖傳》：“（上

表)夫改政移風，必有其本。長安語曰：‘城中好高髻，四方高一尺；城中好廣眉，四方且半額；城中好廣袖，四方用匹帛。’”《風俗通義》佚文：“二趙王好大眉，人民半額。”按：日本古裝片中，尚保存大眉遺風，蓋從我國傳去。

- [4] 理：理睬。多用於否定。《漢書·淮南厲王劉長傳》：“貫高等謀反事覺，並逮治王……厲王母亦繫，告吏曰：‘日得幸上，有子。’吏以聞，上方怒趙，未及理厲王母。”

6 “上國衆事，所以勝江表者多，然亦有可否者。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，謂違本邦、之他國，不改其桑梓之法也^[1]。況其在於父母之鄉，亦何爲當事棄舊而強更學乎^[2]？”

【注】

- [1] 君子行禮四句：《禮記·曲記下》：“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祭祀之禮，居喪之禮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，謹脩其法而行之。”鄭玄注：“求，猶務也。不務變其故俗，重本也。謂去世先祖之國居他國。其法，謂其先祖之制度，若夏、殷。”桑梓之法：家鄉的風俗習慣與禮儀。

- [2] 當事：遇事；臨事。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“大夫弔，當事而至，則辭焉。”孔穎達疏：“當事，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也。”

7 “吳之善書，則有皇象^[1]、劉纂^[2]、岑伯然、朱季平^[3]，皆一代之絕手。如中州有鍾元常^[4]、胡孔明^[5]、張芝^[6]、索靖^[7]，各一邦之妙。並用古體⁽¹⁾，俱足周事^[8]。余謂廢已習之法，更勤苦以學中國之書，尚可不須也。況於乃有轉易其聲音以效北語^[9]，既不能便良，似可恥可笑。所謂不得邯鄲之步，而有匍匐之蚩者^[10]，此猶其小者耳。

【校】

(1) 並用：陳其榮校：“盧本作並有。”

【注】

- [1] 皇象：字休明，三國吳廣陵江都（今江蘇江都市）人。曾任吳侍中、青州刺史。工書法，師杜度，草書著稱。《三國志·吳書·趙達傳》裴松之注引《吳錄》：“時有張（超字）子並、陳梁甫能書。甫恨通（《書斷》作“瘦”），並恨峻。象斟酌其間，甚得其妙，中國善書者不能及也。”《內篇·辨問》：“善史書之絕時者，則謂之書聖，故皇象、胡明於今有書聖之名焉。”王僧虔《能書人名錄》：“吳人皇象能草書，世稱沈著痛快。”《書斷》：“（皇象）與嚴武等稱八絕……休明章草入神，八分入妙，小篆入能。”
- [2] 劉纂：孫權女婿、三國吳車騎將軍、中使。《三國志·吳書·妃嬪傳·步夫人》：“生二女，……少曰魯育，字小虎，前配朱據，後配劉纂。”裴松之注引（胡沖）《吳曆》曰：“纂先尚（孫）權中女，早卒，故又以小虎為繼室。”為車騎（將軍）見《孫峻傳》，為中使見《孫綝傳》。其書法不詳。
- [3] 岑伯然、朱季平：查梁庾肩吾《書品》、唐張彥遠《法書要錄》，皆未提到這兩位“一代之絕手”，蓋南北朝、隋唐時，此兩人事迹已失傳。故稚川所云，可補書法史之闕，然其詳已不可考。岑伯然：或即岑昏，三國吳臣。朱季平：或即朱育。《三國志·吳書·虞翻傳》“歸葬舊墓，妻子得還”裴松之注引《會稽典錄》：“孫亮時，有山陰朱育，少好奇字，凡所特達，依體象類，造作異字千名以上。仕郡門下書佐，……育後仕朝，常在臺閣，為東觀令，遙拜清河太守，加位侍中，推刺占射，文藝多通。”不知朱育是否即朱季平。
- [4] 鍾元常：鍾繇（151—230）字元常，潁川長社（今河南長葛西）人。東漢末官至黃門侍郎。曹操執政時，為侍中守司隸校尉，持節督關中諸軍，經營關中，招集流散，使生產逐漸得到恢復，朝廷無西顧之憂，除前軍師。曹丕代漢後，為廷尉，遷太尉。明帝繼位，遷

太傅。人稱鍾太傅。師法曹喜、蔡邕、劉德昇，博取衆長，兼善各體。與胡昭並師劉德昇，世傳胡肥鍾瘦。書工正、隸、行、草、八分，其隸行入神，八分入妙。點劃之間，多有異趣，結體朴茂，出乎自然，形成了由隸入楷的新貌，書風宏偉古樸，與晉王羲之並稱鍾王。《書斷》稱“秦漢已來，一人而已”。真迹不傳，宋以來法帖中所刻《宣示表》《賀捷表》《薦季直表》等，都出於後人臨摹。

- [5] 胡孔明(85—173)：胡昭字孔明，潁川(今河南禹縣)人。初善史書，與鍾繇、邯鄲淳、衛覲、韋誕(179—253)並有名。鍾、胡行書法，俱學於劉德昇，而大行於晉世。唐張彥遠《法書要錄》云：“潁川鍾繇，同郡胡昭，二子俱學於(劉)德昇，而胡書肥，鍾書瘦。”《書斷》：“胡昭……甚能籀書，真行又妙。”《晉書·荀勗傳》：“立書博士，置弟子教習，以鍾、胡爲法。”
- [6] 張芝(?—約192)：字伯英，東漢敦煌酒泉(今甘肅酒泉)人。隨父免徙家弘農華陰。與弟昶並善草書，尤長章草。《後漢書·張免傳》李賢注引王愔《文志》曰：“芝少持高操，以名臣子勤學，文爲儒宗，武爲將表。太尉辟，公車有道徵，皆不至，號張有道。尤好草書，學崔(瑗)、杜(度)之法，家之衣帛，必書而後練。臨池學書，水爲之黑。下筆則爲楷則，號忽忽不暇草書，爲世所寶，寸紙不遺，韋仲將謂之‘草聖’也。”《書斷》：“伯英草、行入神，隸書入妙。”
- [7] 索靖(244—303)：字幼安，敦煌(今屬甘肅)人。張芝姊之孫。少入太學，該博經史，兼通內緯。官至使持節、監洛城軍事、遊擊將軍。工書法，任尚書郎時與尚書令衛瓘俱以善草書知名，時人號爲“一臺二妙”。論者謂瓘得伯英筋，靖得伯英肉。尤擅章草，傳張芝草法而變其形迹。骨勢峻邁，富有筆力。前人評爲“精熟至極，索不及張；妙有餘姿，張不及索”。《書斷》：“索靖……善章草書，出於韋誕，峻險過之。”索亦自重其書，名其字勢爲“銀鉤蠶尾”。著有《草書狀》《索子》《晉詩》各二十卷。
- [8] 周事：濟事，成事。《關尹子·五鑒》：“勿以我心揆彼，當以彼心揆彼，可以周事。”

- [9] 況於乃有轉易其聲音以效北語：如宋明帝《文章志》：“（謝）安能作洛下書生詠，而少有鼻疾，語音濁。後名流多敦其詠，弗能及，手掩鼻而吟焉。”這些“名流多敦其詠”即其例。
- [10] 邯鄲之步：邯鄲人的步法。喻他人所獨工，而難以模仿的技能。《莊子·秋水》：“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？未得國能，又失其故行矣，直匍匐而歸耳！”成玄英疏：“壽陵，燕之邑；邯鄲，趙之都，弱齡未仕，謂之餘子。”此“學步邯鄲”之典喻生硬地模仿，不但學不到人家的本領，反而連自己固有的長處也丟掉了。匍匐之虫：指上引“匍匐而歸”而被人譏笑之事。

8 “乃有遭喪者而學中國哭者，令忽然無復念之情。昔鍾儀^[1]、莊舄，不忘本聲，古人韙之^[2]。孔子云⁽¹⁾：喪親者若嬰兒之失母，其號豈常聲之有^[3]！寧令哀有餘而禮不足^[4]。哭以泄哀，妍拙何在？而乃治飾其音，非痛切之謂也。

【校】

(1) 孔子：當從陳漢章校、《禮記·雜記下》作曾子。

【注】

- [1] 鍾儀：楚國伶人，被囚於晉國。晉國范文子稱其“樂操土風，不忘舊也”。
- [2] 莊舄(qù)：戰國越人，仕楚，爵為執珪。富貴不忘舊國，病中思越而吟越聲。韙(wèi)：以為是；同意，讚賞。
- [3] 喪親兩句：《禮記·雜記下》：“曾申問於曾子曰：‘哭父母有常聲乎？’曰：‘中路嬰兒失其母焉，何常聲之有！’”號：痛哭；大哭。
- [4] 寧令哀有餘而禮不足：謂寧願重哀而不重禮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子路曰：‘吾聞諸夫子，喪禮，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。’”鄭玄注：“喪主哀。”

9 “又聞貴人在大哀^[1]，或有疾病服石散^[2]，以數食宣藥勢^[3]，以飲酒爲性命^[4]。疾患危篤，不堪風冷，幃帳茵褥，任其所安。於是凡瑣小人之有財力者，了不復居於喪位，常在別房，高床重褥，美食大飲^[5]，或與密客引滿投空，至於沈醉。曰：“此京洛之法也^[6]。”不亦惜哉！

【注】

- [1] 大哀：猶大故。指父母之喪。
- [2] 石散(sǎn)：寒食五石散。或稱寒食散，五石散，石散，散。一種內服散劑。最早見於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：“論曰：‘中熱不洩者，不可服五石。’石之爲藥精悍……”服用不慎，危害甚大。後方士煉五石散作爲長生之術。據《諸病源候論》記載考之，通行方爲：紫石英、白石英、赤石脂、石鐘乳、硫磺等五種礦物類藥製成的粉末。《金丹》：“五石者，丹砂、雄黃、白礬、曾青、慈石也。”與通行方不同。服後身體發熱，精神亢奮。服後宜吃冷食，着單衣。有服食五石散而致殘致死的。余嘉錫《寒食散考》可參。
- [3] 以數食宣藥勢：《余嘉錫論學雜著·寒食散考》自注：“皇甫謐言服散當數冷食，一日可六七食。失食飢，令人寒。”數(shuò)食：屢食。
- [4] 以飲酒爲性命：《寒食散考》自注：“謐言服散之人當常飲酒，令體中醺醺不絕。其失節度發病者救之之法，以熱酒爲性命之本。”
- [5] 高床重褥，美食大飲：謂居喪違背有關服食的禮儀規定。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“居倚廬，寢苫，枕塊。……歠粥，朝一溢米，夕一溢米。不食菜果。”鄭玄注：“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東方北戶。苫，編稿。塊，埽也。……(歠粥)不在於飽與滋味。粥，糜也。二十兩曰溢，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實在木曰果。”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“三年之喪……廬堊室之中，不與人坐焉。”又《喪大紀》：“既練，居堊室，不與人居。”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居喪之禮，……有疾則飲酒食肉，疾止復初。”

- [6] 京洛之法：猶言都城洛陽風尚。《後漢書·逸民傳·戴良》：“及母卒，兄伯鸞居廬啜粥，非禮不行。良獨食肉飲酒，哀至乃哭。”《世說新語·任誕2》：“阮籍遭母喪，在晉文王坐進酒肉。司隸何曾亦在坐，曰：‘明公方以孝治天下，而阮籍以重喪於公坐飲酒食肉，宜流之海外，以正風教。’文王曰：‘嗣宗毀頓如此，君不能共憂之，何謂？且有疾而飲酒食肉，固喪禮也。’籍飲噉不輟，神色自若。”蓋據此而言。京洛：指洛陽。因東周、東漢、三國魏、西晉曾建都於此，故名。

10 “余之鄉里先德君子^[1]，其居重難^[2]，或并在衰老，於禮唯應縗麻在身，不成喪致毀者^[3]，皆過哀啜粥，口不經甘^[4]。時人雖不肖者，莫不企及自勉。而今人乃自取如此，何其相去之遼緬乎！”

【注】

- [1] 先德：以德為先。《管子·小問》：“桓公曰：‘善哉，牧民何先？’管子對曰：‘有時先事，有時先政，有時先德，有時先怨。’”此指有德行的前輩。
- [2] 重難：嚴重困難。此蓋指父母大喪。
- [3] 縗(cuī)麻在身：用粗麻布條披於胸前的喪服。不成喪：不備喪，謂不致毀，非首戴經腰垂帶散麻以送葬之屬。致毀：謂致極哀毀。按：孔子不主張“成喪致毀”。《禮記·雜記下》：“孔子曰：‘身有瘍則浴，首有創則沐，病則飲酒食肉。毀瘠為病，君子弗為也。’”
- [4] 啜(chuò)粥：吃稀飯。《禮記·喪大記》：“君之喪……子、大夫、公子食粥。……大夫之喪，主人、室老、子姓，皆食粥。”口不經甘：謂食旨不甘。《孝經·喪親章》：“孝子之喪親也，……服美不安，聞樂不樂，食旨不甘，此哀戚之情也。”